

# 能源政策快报

2021年3月第3期总83期

## 国家

1. 国家发改委五部门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2
2. 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4. 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本）》公告 ..... 3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 4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 国家

### 1. 国家发改委五部门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3月12日，发改委、财政部、央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通知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协商展期或续贷。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12\\_1269410.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12_1269410.html?code=&state=123)

证券时报 3月25日

### 2. 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3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显示，国家能源局决定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督促有关地区和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政策，监督检查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督促电网企业优化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调度运行，实现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规范清洁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完善清洁能源消纳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及时发现清洁能源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动清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监管对象包括清洁能源消纳主要目标完成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情况、清洁能源优化调度情况、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等六部分。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3/17/c\\_139829878.htm](http://zfxgk.nea.gov.cn/2021-03/17/c_139829878.htm)

国际风力发电网 3月1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规划纲要为指导我国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文共十九篇，六十五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主要内容包括“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等。

纲要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纲要提出，展望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3/P020210313315693279320.pdf>

新华社3月12日

#### **4. 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本）》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持续加强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工信部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光

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本)》，并在 3 月 11 日进行公告。

以上规范条件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24b585f6ce0f64c98be8efe14e044645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24b585f6ce0f64c98be8efe14e0446458.html)

全国能源信息平台 3 月 11 日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3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效期 5 年。

根据文件，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是组织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的责任主体，应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积极组织相关电源、电网、用电企业及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及实施方案的分类组织、研究论证、评估筛选、编制报送、建设实施等工作。对于跨省区开发消纳项目，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符合国家总体能源格局和电力流向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初步意向，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研究并行文上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各地必须严格落实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坚决防止借机扩张化石电源规模、加剧电力供需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确保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将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

多能互补实施路径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3/t20210305\\_1269046.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3/t20210305_1269046.html?code=&state=123)

发改委 3 月 5 日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3 月 7 日，为推动广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探索建设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4 号）》（以下简称《方案》）印发。《方案》试点范围为珠三角所有城市（以下称无废试验区）。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到 2023 年底，各试点城市在推行绿色工业、绿色生活、绿色农业，培育固体废物处置产业，推行固体废物多元共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主要农业废弃物有效利用。无废试验区协同机制初步建立，区域联动不断加强、合作更加广泛深入。

《方案》提出“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匹配化”“完善机制体制，推动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相关技术与产业发展”六项主要任务。

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分流办法，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与分类资源化处置体系。

提升改造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落后的环保措施。除已实现污泥焚烧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外，鼓励其余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脱水工艺等方式实现污泥减容减量。到 2023 年底，无废试验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3236546.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3236546.html)

搜狐 3 月 7 日